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古晉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古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古俊毅、古晉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47,50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古晉睿於民國107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古俊毅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9筆，計新臺幣454,442元整。

(二)詎債務人古晉睿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47,50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古俊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
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後於民國115 年7月2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